

# 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文件

穗南统字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发动 2024 年度规上服务业企业申报 下半年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人才入户的 通知

规上服务业企业：

根据区人社局《关于南沙区 2024 年下半年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人才入户的申报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详见 [http://www.gzns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\\_9870519.html](http://www.gzns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_9870519.html)）的相关要求，为配合做好总量控制类人才引进入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我局受理申报对象范围

2024 年度已纳入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统计且 2023 年度在南沙区的入库税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申报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南沙区的纳税额度达到在南沙区的入库税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

纳税条件的，可参照进行办理）由我局负责受理。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区工信局负责受理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由区科技局负责受理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由区商务局负责受理，规模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由区住建局负责受理（各部门联络方式可详见区人社局《通知》附件 9，[http://www.gzns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\\_9870519.html](http://www.gzns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_9870519.html)）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规上服务业企业于 10 月 14 日前按本通知第三、四点要求向我局提交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规上服务业企业，按照区人社局《通知》要求提供申报单位及个人材料（详见附件 1-8，[http://www.gzns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\\_9870519.html](http://www.gzns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_9870519.html)）。单位申报材料附件 1 至 5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（其中附件 2《南沙区申报使用 2024 年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人员情况汇总表》EXCEL 电子版一并提供）。个人申报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（按 1:1 比例扫描）。以上资料按《2024 年度南沙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申报单位、个人材料清单》顺序排列（详见区人社局《通知》附件 6 及 7）。

个人彩色扫描版以材料名命名文档，以申请人姓名命名单独文件夹，再以单位名命名文件夹，并将单位和个人电子申报材料归集在一起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无

效申请，不予受理（具体命名指引可加入咨询群下载文件）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提交方式及入群咨询

1.申请加入我局受理咨询群。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安排专人负责，并搜索 QQ 群号：552830964 进群。申请人须备注具体企业名称，经审核符合 2024 年度已纳入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统计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的，将通过进群（每家申报单位限一名经办人进群）。

2.申报资料提交方式。申报企业将第三点要求的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[nsqtjjzh@gz.gov.cn](mailto:nsqtjjzh@gz.gov.cn)；我局审核电子版通过后，通知申报企业到我局现场提交已盖公章彩色企业申报原件。未经通知到现场提交资料的，不予受理（办公地址：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5 楼统计局）。

专此通知。

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林泽斌，联系电话：3468100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

2024年9月18日

---